

# 中国电子信息科技创新团队奖 评选表彰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，进一步激励电子信息领域联合攻关、协同创新，弘扬团结协作精神，发挥科技奖励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导向作用，发掘更多的优秀创新团队，凝聚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，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，依据《中国电子学会章程》和《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表彰的荣誉称号：“中国电子信息科技创新团队奖”

第二条 评选范围：在电子信息领域内得到公认的优秀研究团队，团队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内领先，拥有经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，已取得多项惠及经济发展、社会发展、国防建设或基础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：

创新团队人才聚集、资源整合度以及开放度高，队伍结构合理，组织管理先进，机制运行良好，支持单位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平台，团队持续研发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强，具有能够长期保持创新团队荣誉的实力和条件。

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行业内公认的学术带头人，或担任过本创新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方面的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

家或核心技术负责人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，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。团队第一带头人应为当前工作在科研一线的实际带头人。

第四条 评选周期和表彰时间：每年评选一次，与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同期表彰。

第五条 表彰名额：“中国电子信息科技创新团队奖”每年表彰团队不超过3个。

第六条 推荐：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或中国电子学会理事5人联名推荐。

第七条 评选、公示与审批：按照“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”同步进行。

第九条 表彰方式：对本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证书并公开表彰。

第十条 荣获“中国电子信息科技创新团队奖”且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，将与“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”获奖项目同步向工信部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（创新团队）。获奖团队第一带头人将直接获得下一年度“中国电子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提名。

第十二条 推荐创新团队应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，恪守科研规范和学术诚信。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，评委会办公室有权撤销其奖励，追回荣誉证书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建议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。

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，保存一年后，由评委会办公室统一销毁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